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0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2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人民币1.40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0.6833元/股;

2.批准公司出资约63.5355万元回购注销18名激励对象的62.852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2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经认可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确认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

2.批准将116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744.0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2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经认可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批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将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

2.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1)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合同的具体条款,签署相关贷款合同及配套文件;

(2)按照变更后的资金来源及原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实施股份回购时调整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的使用比例;

(3)办理与本次资金来源变更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备案等一切必要事宜;

(4)处理其他为完成本次事项所必需的相关工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关于变更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批准《关于设置兖矿能源新能源开发部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设置兖矿能源新能源开发部。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1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8524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收件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郭翼飞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 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二)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三)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不得挪作他用。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的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回购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0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852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二)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三)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五)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37.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六)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85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44.0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回购原因

本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0.6833元/股,回购数量为62.8524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62.852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63.5355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036,852,020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69,460	0.38	-628,524	37,440,936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9,411,084	99.62	0	9,999,411,084	99.63
合计	10,037,480,544	100	-628,524	10,036,852,02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同意回购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8524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0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44.093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 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二)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三)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五)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37.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六)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85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44.0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2月24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2.1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td><td>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112.57%,高于同行业均值94.13%;
(2)2024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1.40元/股,因公司在该年度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配售新H股,同口径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2.70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0.89元/股。</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table><tr><td>考评结果</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达标(C)</td><td>不合格(D)</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td><td>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人数为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0.8。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1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锁系数为1。</td></tr>
</table>

综上,经项目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16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4.09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九红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15.6	5.304	34%
2	康 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6	5.304	34%
3	张照允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11.7	3.978	34%
4	高春雷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化工)	15.6	5.304	34%
5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	10.608	34%
6	徐长厚	副总经理	11.7	3.978	34%
7	齐俊铭	安全总监	15.6	5.304	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7	39.78	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900.5	3704.3136	34%
合 计			11017.5	3744.0936	34%

注:因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两次分红股,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与授予登记时相比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116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6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4.0936万股。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0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二)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三)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五)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37.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六)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85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44.0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1.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4元/股(含税)。

2.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股(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0.6833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P1=P0-V1=1.4033-0.54=0.8633元

其中:P1为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回购价格;V1为2024年度每股的派息额;P0为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P1-V2=0.8633-0.18=0.6833元

其中:P1为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回购价格;P2为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回购价格;V2为2025半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033元/股调整为0.6833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 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2月27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改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改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 股权改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改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全资下属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改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和Eternal Oas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永恒绿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PT MERDEKA ENERGI UTAMA(上游镍矿合作伙伴)&PT BINTANG DELAPAN HARMONI(上游镍矿合作伙伴)、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游合作伙伴)、LEE DONGCHE&LEE SUNGHWAN以及LEE YEANSOO(下游合作伙伴)&DAISY PARTNERS CO., LTD.(下游合作伙伴)、DPP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IMITED(其它投资人)&天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其它投资人)、关联方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以对价股份及认购股份的形式发行新普通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被稀释,预计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目标公司作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正常运营向其提供的借款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改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后过渡期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交易进展暨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改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现阶段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并审慎评估本次交易实施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带来的风险,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各方签署《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终止契约书》,以满足国内外形势的需要,化解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及资金的可控性、安全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终止后,目标公司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会形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是公司根据现阶段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审慎研究评估并与各方友好协商后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及资金的安全性,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和各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变,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终止契约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